

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关于秀延地下停车场
建设项目相关设备二次（二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单 位（甲 方）： 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供 应 商（乙 方）： 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见 证 单 位（见 证 方）：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甲 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乙 方：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关于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设备采购二标段(二次)(项目编号：ZCCG2026-D013-2-1)，于2026年4月14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公开招标公告，5月8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二标段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后附)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货物中标价格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577,200.00元)。本合同总价是指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且完成调试安装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设备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安装费等)，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指定地点。

第四条、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财政资金。

(二) 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30,880.00

元)。项目部署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346,320.00元）。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一）本项目不得转包。

（二）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三）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货物的质检、合格证。

（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对所有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五）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者对发生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

第六条：项目验收

（一）电梯完成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正常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名称、包装、型号、配置要求、数量、实际运行情况等。

（二）验收依据为：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如聘请第三方机构作为验收组，以验收组签署意见为准）作为付款依据。

(四) 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五)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三)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相关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剩余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六)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执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贯桥村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震泽支行

账号：0706678211120100883070

联系电话：0512-63878861

见证方（盖章）：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1-7124879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无机房客梯	D/GMT-7	帝奥	1	台	273600.00	273600.00
2	有机房客梯	D/GMT-X	帝奥	1	台	303600.00	303600.00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 标 人：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建 (盖章或签字)

2026年5月8日